

法規名稱：勞工請假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

第 9 條

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勤獎金；勞工因

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者，亦同。